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并经电话确认。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阅读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围绕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和分析。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罗平锌电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公允的反映了罗平锌电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